

● 陈某抢夺罪再审案

——刑事诉讼过程中抢夺罪适用条件及抢夺罪既、未遂的判断

摘要

本案例以一起真实的抢夺案例为蓝本,并结合编写者对案情内容的部分加工,围绕抢夺案件刑事审理的诉讼程序展开。案例涉及诉讼知识点包括,刑事案件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二审抗诉程序、再审程序,因此本案例涵盖了刑事诉讼从一审到二审再到再审的全部诉讼过程。本案例涉及实体问题包括抢夺罪的适用条件、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抢夺罪既未遂标准的判断以及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涉及证据和事实问题包括,抢夺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凶器的分析判断、公民扭送过程中被告人暴力反抗的认定等问题。本案例对于解决类似取得型犯罪案件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

抢夺罪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法理分析 证据分析

教学目标

在讲授抢夺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的基础上,着重让学生理解并分析四方面问题:

- (1)如何认定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辩护律师应就哪些证据提出辩护?
- (2)抢夺罪既未遂判断的根据,尤其需要掌握关于抢夺罪中财物控制关系的相关理论,并给出具体分析思路;
- (3)公民在追捕、扭送犯罪嫌疑人时所使用的强制力的合法根据以及程度界限;
- (4)如何认定抢夺后被告人针对抓捕进行反抗的行为性质,其与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之间的关系。

教学案例

一、案情介绍

2012年11月24日11时许,被告人陈某步行至本市广元西路、恭城路路口,趁被害人汤某某不备,从其手中抢走钱包(内有现金人民币866元等物)及手机一部(价值人民币3318.66元)。被害人汤某某即大声呼救并追赶陈某,行人张某某、李某某闻讯后相继加入追赶,在抓捕扭打过程中,从陈某的裤兜口袋中掉出钢质改锥一把,陈某将其捡起后继续逃窜,逃窜至45米远后被三人控制住。在抓捕过程中,为防止陈某继续反抗挣脱,张某某、李某某用皮带将陈某捆绑,造成陈某手腕、颈部出现五处擦伤和淤青。到案后,被告人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行为。对于抓捕现场掉落的改锥,陈某称,此改锥为自己在机车修理店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忘记在工作服口袋里,在抢夺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身上揣有改锥。被害人汤某某作证称在抢夺过程中并未看到陈某使用该改锥。证人张某某、李某某亦称在抓捕过程中,陈某发现改锥掉落时仅仅将改锥拾起并揣入怀中后逃窜,并未使用改锥实施暴力。同时,陈某同在机车修理店上班的同事吴某证实陈某的确为该厂临时聘用人员,事发前一天其正常到店里上班。

二、案件审理过程

一审法院根据被害人的陈述、监控录像截图、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赃证物品照片、价格鉴定结论书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认定,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价值人民币4,100余元的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应予以处罚。鉴于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赃款赃物已被追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陈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被追回的赃款赃物予以发还被害人。

一审宣判后,陈某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XX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庭意见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陈某犯抢夺罪证据并不充分。陈某在实施夺取行为后被追捕,在追捕过程中所掉落的改锥属于凶器。陈某虽然在实施夺取行为中并未使用该改锥对被害人进行暴力,但刑法第267条第2款所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并不需要行为人使用或在被害人面前显示,因此被告人所实施之抢夺行为应该按照刑法263条规定定罪处罚。故一审判决认定成立抢夺罪适用法律有误,建议二审法院改判被告人构成抢劫罪。

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以确认。对于XX市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在被追捕过程中掉落的改锥应成立携带凶器抢夺,按照刑法263条抢劫罪处理的意见,改锥无论是在性质上还是在用法上,都不应被视为凶器,故原审法院在适用法律上并无错误。但同时认为,陈某实施抢夺行为后,被害人汤某某即大声呼救并追赶陈,行人张某某、

李某某闻讯后相继加入追赶,将陈某人赃俱获,故可以认为被害人的财物仍处于被害人及抓捕者的目击控制范围而未失控,应认定陈某系抢夺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一审作出改判:一、维持XX区人民法院(2013)徐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已被追回的赃款赃物予以发还被害人;二、撤销XX区人民法院(2013)徐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陈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三、上诉人陈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XX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XX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二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某抢夺未遂,属适用法律错误。1. 二审判决认定涉案财物仍处于被害人及抓捕者的目击控制范围而未失控与案件事实不符。陈某从被害人处夺取钱包和手机后,财物一直处于陈某的实际控制之下,涉案财物已完全脱离了被害人的控制。2. 二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某抢夺未遂与刑法规定不符。陈某夺取被害人手中的钱包和手机后逃离现场,致使被害人对自己的财物失去有效控制,陈某抢夺犯罪行为已经完成,其行为应以犯罪既遂论处。被害人、路人追赶的行为属于事后抓捕行为,不影响陈某抢夺罪既遂的成立。3. 二审判决以事后追捕且人赃俱获为由认定犯罪未遂与司法逻辑不符。如果因事后追捕且人赃俱获而否定犯罪既遂的成立,无疑是要求被害人只有放弃追捕行为才能认定行为人犯罪既遂并使其得到严惩,这显然不符合司法逻辑。

陈某及其辩护人认为,陈某在实施抢夺犯罪过程中并未实际非法占有或者控制财物,陈某在抢夺的第一时间即被被害人发现、呼救、追赶,奔逃未及五十米即被闻讯而来的路人追赶直至被抓获。众人抓捕行为客观上使得陈某无法实现非法占有或控制的目的,共同围追的人员形成对陈某的目击控制,建议再审维持二审判决。

教学手册

教学对象及目标

本案例供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使用,法学本科(大四)、刑法学硕士、刑事诉讼法学硕士也可以参酌适用。

本案例主要就刑事诉讼过程中抢夺罪的认定以及刑事诉讼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包括:(1)如何认定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辩护律师应就哪些证据提出辩护?(2)抢夺罪既未遂判断的根据,尤其需要掌握关于抢夺罪中财物控制关系的相关理论,并给出具体分析思路;(3)公民在追捕、扭送犯罪嫌疑人时所使用的强制力的合法根据以及程度界限;(4)如何认定抢夺后被告人针对抓捕进行反抗的行为性质,其与转化型抢劫罪认定之间的关系。

教学内容

1. 如何正确理解刑法第 267 条第二 2 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行为?

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该条款实则是对于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适用标准。对于该条款中携带凶器的认定,除了在理论上需要厘清其法定要件之外,辩护律师亦应结合具体案情中的证据提出合理辩护。理论条件包括:(1)凶器的含义与认定。凶器属于可以杀伤他人的物品,其可以分为性质上的凶器与用法上的凶器。其中对于用法上的凶器的认定比较复杂。需要结合 a、物品的杀伤能力高低;b、社会一般经验对于物品杀伤能力的判定;c、随身携带的合理性与否。(2)携带的认定。携带在客观上以将凶器随身或置于身边为要求,应侧重于对凶器的现实支配力。此外,携带在主观上还需要具备携带的意识,即能够认识到带有可杀伤人身体的凶器。(3)否定性要件。携带凶器不要求使用,甚至也不要求向被害人展示。如果直接展示或使用凶器则不需要通过 267 条第 2 款认定构成抢劫罪,而是直接符合了 263 条抢劫罪的要求。

根据上述携带凶器的理论条件,总结在案例中所呈现的与携带凶器相关的事实证据包括:(1)改锥的性质、用途、形状、大小。(2)相关证人、被害人所提供的关于被告人在追捕过程中,改锥从裤兜里掉落后,被告人捡起改锥但并未使用的行为的证词。(3)被告人关于改锥用途的供述,其与携带意识的关系。(4)相关证人关于被害人工作情况的证词。应将上述理论与证据相互印证结合,理解案例中被告人行为的性质。

2. 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抢夺罪既未遂的标准?

本案中引起检察院对二审判决提起抗诉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陈某在抢夺被害人的财物后,逃窜四五十米远之后被被害人及见义勇为的公民抓获。从夺取被害人的钱包及手机的行为来看,被告人符合了抢夺罪的行为构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然而,在逃跑未及五十米远即被抓获的情况来看,被告人是否构成抢夺罪的既遂是决定被告人量刑轻重的关键。而一二审以及再审法院之间判决的变更也重点围绕这一问题进行。为了更好地理解法院的判决根据,应该就抢夺罪既未遂的标准展开理论与事实的分析。

抢夺罪既遂标准的理论争议:排除控制说与实际控制说。排除控制说认为,只要被害人丧失了对自己财产的控制,不管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了该财物,都应当认为犯罪既遂。实际控制说认为,取得型犯罪的法益侵害以行为人取得对财物的实际控制为判断标准,因此抢夺罪的既遂要求不仅应当使被害人失去对自己财物的控制,同时亦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已经取得对财物的实际控制,行为人对财物的控制支配程度作为犯罪既未遂的判断标准。根据二审判决的内容可以看出,二审法院采纳的是实际控制说,而二审检察院抗诉的理由则倾向于排除控制说。

对比日本司法判例,取得型犯罪的既遂判断则主要考察行为人对财物的实际控制的程度。如认为行为人在超市将商品装入购物篮之后,未经付款而直接走到收银台之外,成立盗窃既遂。(东京高判平成 4 年[1992 年]10 月 28 日判夕 823 号 252 页。)理由是,在外表上,与

已经付款的一般顾客难以区别,因而最终取得商品的盖然性大大增加。与此相对,在有门禁、围墙等设施的工厂内,从存放材料的小屋搬出目的物,向工厂厂区之外的方向扳动了170米-180米的距离,但尚未达到搬出厂区的程度,对此,判例判定尚不构成盗窃既遂。(大阪高判昭和29年[1954年]5月4日高刑集7卷4号591页。)

在理解了抢夺罪既未遂的司法认定标准后,应结合具体案件中的事实证据加以分析:(1)控制范围。认定抢夺罪构成既遂需要被害人对自己的财物因被告人的行为而失去控制。因此,需要结合案件具体证据对被害人是否失去对财物的有效控制加以认定。在本案中,被告人抢夺后已经逃窜出四十五米,如果从被害人实际支配财物的能力判断,其对于财物的控制能力是否已经被排除?特别是根据证据显示,被告人虽然奔逃最远距离为四十五米,但并未逃离出被害人的视野范围内,同时在两名路人的追逐下不断缩小与被告人的距离,因此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距离应该小于四十五米。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控制是否应该如检察院抗诉所认定的已经排除,还是应按照二审法院认定属于“目击控制范围”而未失控,对此应组织学生展开讨论。(2)控制意思。本案中被害人在被夺取财物时立刻进行了反应,如高呼和紧追其后。在判定被害人对财物是否失去控制的时候,被害人主观上对财物被夺取的认识亦应考虑在内。(3)控制的持续性。这里考察的是被害人对财物的控制应当是持续、稳定的,一旦这种控制的持续性被打破,就意味着失控。然而判定这种持续性是否被打断,亦必须就不同观点进行分析。有观点以“控制连接现象”作为判断持续性是否被打断的要件。所谓控制连接是指不同主体相继采取相同的控制方式对于同一财物实施控制。如被害人在财物被抢后穷追不舍,并大声呼救,路人应声加入追捕。此时,被害人与加入追赶的路人就形成共同控制财物的意识联络,并实际共同目击控制财物。但与此相反,抗诉意见则认为,“被害人、路人追赶的行为属于事后抓捕行为,不影响陈某抢夺罪既遂的成立”。因此强调控制的持续状态在被告人夺取成功,被害人失去实际控制这一节点已经中断。从而认定本案的抢夺行为已经构成既遂。(4)被告人控制的平稳性。被告人携带财物奔逃四十五米远的距离被抓获,在这段距离之间,被害人失去对财物的实际控制。但这是否意味着被告人已经取得了对财物的实际控制支配?在证据判断中,被告人一直处于被紧紧追捕的状态中,这一事实证据是否有助于确认被告人对财物已经形成了一种较为稳定的控制,使得被告人最终取得财物的可能性增大?

3. 公民在追捕、扭送犯罪嫌疑人时享有何种程度的使用强制力的权限

在本案中,被告人陈某在逃窜中遭到了路过公民李某某、张某某以及被害人的合力抓捕。在此过程中,三人之间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扭打,此后,李某某、张某某为了有效地控制被告人,保证顺利将其抓捕归案,用皮带将被告人手颈捆绑,造成被告人的手部、颈部不同程度的擦伤。对此,应组织学生讨论:(1)《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民将有法定紧急情形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押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但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亦相应地规定了扭送的合法性条件。本案中的抓捕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扭送的条件?对被告人造成的一定的伤害是否需要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2)扭送的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对于扭送的合法

性条件给予了规定,但学生仍然需要理解,公民扭送的实体法根据。对此应结合《刑法》中关于正当化事由的根据加以理解。

4. 转化型抢劫罪的判断

在抓捕过程中为了防止被告人继续逃窜,公民对被告人身体施加了一定程度的强制,反之亦意味着在抓捕过程中被告人实施了一定程度的反抗、挣脱行为,则该行为能否视为符合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第 263 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对此需要具体分析转化型抢劫罪的立法理由以及案件具体情况。

立法理由:(1)暴力的程度。盗窃、抢夺、诈骗等财物犯罪虽然与抢劫罪侵犯了同类法益,但由于它们再取得财物的方式上与抢劫罪之间存在关键性差别,因而成为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关键。前三种犯罪中虽然行为方式不同,但其共同点一般采取较为和平的方式,或者虽然采取一定的强取行为,但行为的对象是财物而非被害人的人身。因而抢夺罪的强取行为并没有侵害到被害人的人身法益,财物的取得也不需要通过暴力抑制被害人反抗的方式获得。这是抢夺罪与抢劫罪之间在行为构成上的关键区分。而刑法 269 条通过一种事后的暴力将抢夺、盗窃、诈骗等较为和平的财物犯罪以抢劫罪认定,立法的重点显然在于行为人事后实施的暴力抗拒抓捕、窝藏赃物、毁灭罪证行为已经与抢劫罪所认定的暴力程度相一致,该暴力已经危及到被害人以及抓捕人的人身法益,因而不能被一般的财物犯罪的行为构成所包容。因此在判断被告人陈某在被抓捕过程中与抓捕者发生扭打等强制行为时,不仅应考察是否存在一定的暴力行为,更应该考察该暴力行为是否已经达到抢劫罪中的暴力的程度,即是否足以抑制他人反抗。(2)暴力判断的时点。是否足以抑制他人反抗的暴力,应该以行为时的暴力程度为判断依据,而不应根据事后行为人是否被抓获来回溯判断暴力的程度。如果单纯按照是否抓捕成功的结果进行判断,则被告人实施的暴力反抗就很难得出足以抑制他人反抗的结论。

具体证据分析:这里应要求学生将案件中涉及被告人在逃窜过程中可能使用暴力的证据加以列举,并分析是否足够判断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1)抓捕过程中,改锥掉落,然而被告人并未使用该改锥进行反抗。(2)抓捕接近完成时,抓捕者使用皮带将被告人加以捆绑,从这一行为中能否反映出被告人反抗的强度?(3)要求学生判断上述证据是否足以认定转化型抢劫的成立,如果需要补充,则有必要补充哪些事实证据?

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课堂安排 6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 课前计划:安排学生阅读案例及相关参考资料,对案例所涉及问题进行思考,撰写实践题答案。

2. 课中计划:

介绍教学目的,明确讨论主题;

分组讨论,回答各项思考题,讨论实践题的撰写要点;

小组代表提出撰写要点,学生讨论和分析;

教师归纳总结。

3. 课后计划:布置学生进一步思考刑法中取得型犯罪: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之间的关系并进行辨析。

思考题和实践题

思考题

1. 你对二审法院认定陈某携带的改锥不应视为凶器的理由,是否赞同?如果你是XX市检察院检察官,你认为二审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

2. 如果根据证人证言陈某确实系某修理店员工,且案发前一天也确实从事机车修理工作。但除此之外并无其他证据证明陈某对其在裤兜中装有改锥一事毫无察觉。假设改锥能够被认定为凶器,则根据上述证据,你会做出什么结论?

3. 对于检察院针对二审判决的抗诉得出陈某构成抢夺罪既遂的意见,你认为是否合理?如果你作为陈某的辩护律师,你认为应该从哪个角度对此抗诉加以反驳?

4. 通过对取得型犯罪与毁弃型犯罪的辨析,对于取得型犯罪的排除控制说与实际控制说之间的差异给予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5. 对比本案与下面案情的区别:陈某在夺取被害人的财物后,为了方便逃脱,在逃窜过程中将财物扔到一辆行驶中的货车车斗中。判断在此情况下,陈某的抢夺罪是否既遂。

6. 如果被害人在陈某实施抢夺时抓住钱包不放,并被陈某拖行数米,直至陈某被抓获时始终未放手,则被告人陈某是否构成抢劫既遂?

7. 如果见义勇为的路人在扭送过程中,为了制服陈某造成陈某手臂骨折,你认为路人是否应该对此承担刑责?

8. 如果被害人汤某在被陈某夺取财物后,立刻发动停在一旁的私家车,并驾驶该车向陈某撞击,意图用这种方式阻止陈某携财物逃窜。你认为这种行为是否合法?造成陈某轻伤以上的情况,汤某是否应该承担刑责?

9. 如果你是被告人的辩护律师,针对检察院的第三点抗诉意见“如果因事后追捕且人赃俱获而否定犯罪既遂的成立,无疑是要求被害人只有放弃追捕行为才能认定行为人犯罪既遂并使其得到严惩,这显然不符合司法逻辑。”你将从何种法理角度给予反驳?如果你作为审判案件的法官,是否同意上述意见?

10. 如果陈某突然将被害人汤某放置在身边的钱包夺走,并未直接从汤某手中取得财物,则陈某究竟系构成抢夺罪还是盗窃罪?你认为抢夺罪与盗窃罪的在行为要件上存在哪些关键性差异?

11. 如果在被害人及其他公民的追捕过程中,被告人采取挥舞改锥反抗,与抓捕者发生扭

打,但并未造成被害人及抓捕公民的身体伤害的,则认为被告人是否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实践题

1. 如果你是陈某的辩护律师,针对检察院的抗诉意见,为被告人陈某撰写辩护词。
2. 如果你是 XX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法官,结合本案案情,针对检察院抗诉意见和辩护人辩护词以及案件的事实证据,撰写再审判判决书。

参考文献

1. 张明楷:《刑法学教程》(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02 ~ 304 页。
2.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05 - 507 页。
3. 周光权:《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8 - 124 页。
4. [日]山口厚:《刑法各论》,王昭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27、228 页。
5. [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各论》,刘明祥、王昭武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3、124、125 页。

(孙立红;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lhsun@law.ecnu.edu.cn)